

丽水专题教育实践展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专题教育实践展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磋商2025-105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6月13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2. 服务内容

2.1 做好丽水山水城市馆丽水专题教育实践展布展工作，面积约 450 平方米。

2.2 策划设计服务：负责展陈内容的全面策划，包括主题定位、图文设计、内容框架设计、展陈逻辑梳理等，确保展陈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层次分明。

2.3 内容制作服务：按照展陈大纲要求，完成展陈内容的文本撰写，确保内容准确、逻辑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展陈内容需涵盖丽水专题教育思想的核心要义、历史背景、实践成果等内容，形式多样，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视频制作不少于 5 分钟。

2.4 布展实施服务：根据设计图和布展方案，完成展陈区域的现场搭建工作，包括展台、展板、灯光、屏幕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5 本项目带设计方案采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计平面稿、效果图、参考效果图等图纸。策划设计需符合丽水专题教育思想主题定位，体现创新性、科学性和

艺术性，内容准确、逻辑清晰。

2.6 布展内容所有涉及的图片、视频和文字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展陈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制作、施工。

2.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展陈内容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视为同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1298000 元）。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完成所有的布展任务，提交布展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 工期要求及服务地点、验收时间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图文视频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全部资料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0.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3%；若违约金款总额的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则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1~10.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要求，即视为不具备展览实施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回 60% 预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4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3.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其他约定事项：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